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8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賢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美華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詠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長毅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廷瑋律師
　　鄭猷耀律師
　　劉哲宏律師

原告與被告鍾俊霖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08年3月25日108年度審訴字第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